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酒店收入		9,550	9,573
貿易收入		3	35
股息收入		4,615	4,240
		<u>14,168</u>	<u>13,848</u>
銷售成本		<u>(7,782)</u>	<u>(5,769)</u>
毛利		6,386	8,0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4	2,511	(20,8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57)	(12,0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融資成本	5	(158)	(5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0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3	-	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1	6,759	(27,927)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u>-</u>	<u>(1,41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	6	5,741	(54,603)
所得稅抵免	7	386	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127	(54,55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2,733	6,6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733	6,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860	(47,893)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1.17 港 仙	(10.43) 港 仙
— 攤薄		1.17 港 仙	(10.43) 港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3,746	240,4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746	240,454
流動資產			
存貨		3,152	3,115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8,722	9,815
應收貸款	1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38,085	131,326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96,457	89,780
已抵押銀行結餘	17	592	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58	26,075
流動資產總值		261,666	260,6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4	4,421	7,076
合約負債		215	214
借貸	15	21,688	24,260
租賃負債		268	349
應付即期稅項		2,147	2,147
流動負債總額		28,739	34,046
流動資產淨值		232,927	226,6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6,673	467,1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2	—
遞延稅項負債		33,208	33,0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770	33,058
資產淨值		442,903	434,0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6,159	784,776
儲備		416,744	(350,733)
總權益		442,903	434,0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開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乃指期內本集團預期有權經扣除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享有之代價、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酒店收入：		
房間出租	8,317	8,652
餐飲銷售	1,233	921
	<u>9,550</u>	<u>9,573</u>
貿易收入：		
酒類產品	3	35
	<u>9,553</u>	<u>9,608</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4,615	4,240
總計	<u>14,168</u>	<u>13,848</u>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1,236	956
隨一段時間	8,317	8,652
總計	<u>9,553</u>	<u>9,608</u>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現時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i) 酒店款待業務；

(ii) 借貸服務；

(iii) 酒類產品；及

(iv) 上市證券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期內並無分類間交易。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9,550	-	3	4,615	-	14,168
分類(虧損)/溢利	(3,070)	(409)	(230)	11,323	-	7,614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1,715)
融資成本						(158)
稅前溢利						5,741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8	-	-	-	584	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4)	(221)	-	-	(51)	(2,1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6,759	-	6,75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9,573	–	35	4,240	–	13,848
分類虧損	(911)	(263)	(228)	(46,933)	–	(48,33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4,190)
融資成本						(5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1)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1,415)
稅前虧損						(54,603)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282	–	–	–	–	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	(170)	–	–	–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09)	–	–	–	(50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200	–	–	–	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27,927)	–	(27,927)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酒店款待業務	248,285	246,994
借貸服務	1,075	516
酒類產品	13,952	16,212
上市證券投資	138,303	131,845
分類資產總值	401,615	395,567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96,457	89,78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5,274	14,4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66	1,315
綜合資產總值	505,412	501,147
分類負債		
酒店款待業務	25,226	28,747
借貸服務	832	349
酒類產品	122	133
上市證券投資	25	25
分類負債總額	26,205	29,254
應付即期稅項	2,147	2,147
遞延稅項負債	33,208	33,0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949	2,645
綜合負債總額	62,509	67,104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原駐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止六個月		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4,615	4,240	1,326	11
中國	3	35	-	-
日本	9,550	9,573	242,420	240,443
	<u>14,168</u>	<u>13,848</u>	<u>243,746</u>	<u>240,454</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商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97	2,143
租金收入	-	170
其他雜項收入	214	1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82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附註)	-	(23,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509)
	<u>2,511</u>	<u>(20,874)</u>

附註：

該結餘指結算應收款項後權益產生的虧損。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131	128
其他貸款之利息	—	4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	18
	<u>158</u>	<u>562</u>

6. 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自有資產	1,975	550
使用權資產	221	170
	<u>221</u>	<u>170</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 — 日本	7	8
— 中國	—	207
遞延稅項	<u>(393)</u>	<u>(264)</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386)</u>	<u>(4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目前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亦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產生之股息收入按10%（二零二三年：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匿名夥伴安排項下業務之溢利（於扣減過往年度任何累計虧損後分派至一名匿名夥伴投資者）須按稅率20.42%繳稅。由於概無分派儲備，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按人均基準繳納地市級居民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6,127</u>	<u>(54,554)</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3,184</u>	<u>523,184</u>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附註16(a)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發生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於所示最早期間期初發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9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2,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為239,976,000港元之酒店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37,826,000港元)(附註15)。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市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證券(附註)	<u>138,085</u>	<u>131,32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為6,7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27,92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質押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屬第1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2.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項5,3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725,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5,493	3,84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16)</u>	<u>(117)</u>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附註)	<u>5,377</u>	<u>3,725</u>
其他可收回稅項	253	1,642
其他應收款項	2,640	2,994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u>452</u>	<u>1,454</u>
	<u>8,722</u>	<u>9,815</u>

附註：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366	925
31至60日	-	49
90日以上	11	2,751
	<u>5,377</u>	<u>3,72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並無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17	116
匯兌調整	(1)	1
	<u>116</u>	<u>117</u>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236,472	229,0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6,472)	(229,055)
期／年終之賬面值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七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七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146,8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6,89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89,5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2,161,000港元)。該七項(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七項)貸款按每年8厘至20厘(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厘至20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總額為48,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6,83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229,055	229,489
期／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200)
撇銷	-	(16,515)
解除信貸減值貸款之折讓	7,417	16,281
期／年終	<u>236,472</u>	<u>229,055</u>

應收貸款賬面總值之對賬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	230,689	230,689
解除折讓	-	-	16,281	16,281
還款	-	-	(1,400)	(1,400)
撤銷	-	-	(16,515)	(16,515)
	<u>-</u>	<u>-</u>	<u>(16,515)</u>	<u>(16,51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	229,055	229,055
解除折讓	-	-	7,417	7,417
	<u>-</u>	<u>-</u>	<u>7,417</u>	<u>7,41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	236,472	236,472
	<u>-</u>	<u>-</u>	<u>236,472</u>	<u>236,472</u>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	229,489	229,489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200)	(200)
撤銷	-	-	(16,515)	(16,515)
解除折讓	-	-	16,281	16,281
	<u>-</u>	<u>-</u>	<u>16,281</u>	<u>16,281</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	229,055	229,055
解除折讓	-	-	7,417	7,417
	<u>-</u>	<u>-</u>	<u>7,417</u>	<u>7,41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	236,472	236,472
	<u>-</u>	<u>-</u>	<u>236,472</u>	<u>236,472</u>

14.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項1,5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8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	1,550	1,684
其他應付稅項	313	1,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8	3,713
	<u>4,421</u>	<u>7,076</u>

附註：

按發票日期之該等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43	1,677
90日以上	7	7
	<u>1,550</u>	<u>1,684</u>

15.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688	24,260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21,688</u>	<u>24,260</u>

銀行貸款以(i)賬面值為239,9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37,82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0)；(ii)銀行結餘5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82,000港元)；及(iii)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抵押。

上述銀行借貸乃按1.09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0.85厘)。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30,000,000	1,500,000
股份合併	(a)	(29,000,000)	—
股份拆細	(c)	<u>29,000,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5,695,532	784,776
股份合併	(a)	(15,172,348)	—
股本削減	(b)	<u>—</u>	<u>(758,61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23,184</u>	<u>26,159</u>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從每股1.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會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

17. 資產抵押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976	237,826
銀行結餘	592	582
	<u>240,568</u>	<u>238,408</u>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為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事四個業務分類：(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iv)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54,600,000港元)。錄得純利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6,8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1.17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10.43港仙)。

酒店款待業務

酒店款待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

酒店款待業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67%的收益。酒店One Niseko Resort Towers (「Resort Towers」)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著名滑雪勝地。二世古是享譽日本的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其厚厚粉雪及壯觀的鄉郊景緻而聞名。Resort Towers提供110間高檔客房，並設有室內及室外溫泉。在冬季，該地區一直吸引眾多遊客自世界各地前來滑雪。

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酒店款待業務之業務計劃包括翻新Resort Towers (「翻新項目」)。翻新項目部分延誤，主要原因是酒店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月獲得創記錄之收益，這得益於今年異常的風雪天氣以及中國春節恰逢一月，這要求團隊在該期間全力投入運營活動。因此，與專業各方就翻新項目的溝通和協調被推遲。為彌補該延誤，團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重新啟動翻新項目，以確保我們能夠趕上原定進度。

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家超出預期之翻新酒店，並維持賓客所期望之高標準。我們之團隊正努力克服該等障礙，並迅速開展翻新項目。

重新安排之業務計劃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

- 旺季前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安全檢查及維修；員工培訓；
- 旺季營運；
- 確認酒店重新定位；
- 為翻新項目尋找項目團隊／專業人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機電工程師)。

二零二五年四月至十月

- 申請監管批准(如必要)；
- 為翻新項目所需的專業服務獲取報價；
- 審查及確認最終設計概念；
- 與選定的室內設計師確認設計階段的工作範圍及費用；
- 完成樓宇及MEP檢查；
- 主要翻新階段1：兩座塔樓中之其中一座將開始進行翻新工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

- 旺季前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安全檢查及維修；員工培訓；
- 旺季營運；
- 第一座塔樓之翻新工程將大致完成，屆時將有數間套房可供租用，因此將確認額外收益；
- 由於天氣狀況，以及為本集團之賓客及客戶提供一個寧靜舒適之環境，所有實質翻新工程將於旺季期間暫停。

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十月

主要翻新階段2：兩座塔樓之翻新工程將於淡季期間再次展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

- 旺季前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安全檢查及維修；員工培訓；
- 旺季營運；
- 第一座塔樓之翻新工程將全部完成，而第二座塔樓之翻新工程將大致完成，大部分套房將可供租用，因此將確認額外收益。

借貸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德泰財務有限公司(「德泰財務」)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德泰財務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放債人牌照。放債業務主要由德泰財務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14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46,9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虧損約3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招攬新客戶或發放新貸款，原因為主要負責借貸業務之本公司管理層於近年已變更。因此，本集團目前之管理層及僱員已專注於評估本集團之現有貸款組合及收回未償還貸款，而非招攬新客戶或發放新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四名個人借貸人及三名公司借貸人，而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收利息約為236,47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七項貸款中，(i)一項貸款由抵押品及個人擔保作出擔保，利率為10%；(ii)兩項貸款僅由個人擔保作出擔保，利率分別為8%及20%；及(iii)餘下四項貸款均為無擔保，利率介乎10%至16%。

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中餘下七項未償還貸款的收回狀況詳情載述如下：

借貸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償還本金額及 應收利息 港元	利率(每年)	抵押品／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之 收回狀況
A	15,081,445	20%	個人擔保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對借貸人A提起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以待香港高等法院要求提供尚未提交的原始文件。
B	9,703,762	16%	不適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對借貸人B提起法律訴訟，香港法院已就借貸人B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作出判決。然而，截至目前尚未展開執法行動或訴訟，原因為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不能於中國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委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並已指示彼等於中國對借貸人B提起法律訴訟。文件正在進行公證準備，並將提供給中國法院以進行進一步法律程序。
C	76,318,380	8%	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借貸人C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將委聘法律顧問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債務證明等)，以行使其作為借貸人C債權人的權利。

借 貸 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償還本金額及 應收利息			抵押品／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之 收回狀況
	港元	利率(每年)			
D	48,517,794	10%	抵押品及個人擔保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對借貸人D(其中包括)提起法律訴訟。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借貸人D或其他被告的任何傳訊令狀回執。本集團將繼續與其法律顧問討論申請對借貸人D及其他被告作出判決的事宜。
E	14,989,408	10%	不適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對借貸人E提起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以待香港高等法院要求提供尚未提交的原始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委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並已指示彼等對借貸人E提起法律訴訟，該訴訟現由中國法院進行審理。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償還本金額及 應收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之 收回狀況
借貨人	港元	利率(每年)	抵押品／擔保	
F	16,615,198	10%	不適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對借貨人F提起法律訴訟，並已申請在司法管轄區外向借貨人F送達傳票。然而，本集團未能成功將向借貨人F發出的傳訊令狀送達至借貨人F提供的地址。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委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並已指示彼等對借貨人F提起法律訴訟，該訴訟現由中國法院進行審理。
G	55,245,543	12%	不適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對借貨人G提起法律訴訟，並已申請在司法管轄區外向借貨人G送達傳票。然而，本集團未能成功將向借貨人G發出的傳訊令狀送達至借貨人G提供的地址。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委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並已指示彼等於中國對借貨人G提起法律訴訟，該訴訟現由中國法院進行審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由抵押品及個人擔保作出擔保的借貨人D的未償還貸款而言，聯合貸款人可能已將抵押品變現予借貨人D。本集團正就採取任何行動向聯合貸款人收回本集團分別應佔抵押品金額尋求法律顧問意見。

至於由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兩項未償還貸款，本集團正在評估相關擔保人的狀況，並將就是否對相關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潛在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b)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股東(就企業而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借款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就貸款收回／收款而言，本集團向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長時間逾期貸款發出還款通知書、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協商及／或對借款人開展法律行動。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5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虧損約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繼續物色客戶以出售存貨。

投資於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上市證券組合。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比例 (附註a)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	產生及供應電力	218,000	0.009%	17,023	14,235	2.82%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2	收費公路及大環保業務； 以及物流業務	648,000	0.027%	5,020	4,698	0.9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經營 香港唯一之證券交易所	88,000	0.007%	30,386	25,942	5.13%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48	中國收費公路及環保業務的建設、經營管理及投資	640,000	0.086%	5,037	4,685	0.93%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669	能源設備業務	10,000	0.001%	927	1,025	0.2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4,800	0.000%	1,653	2,002	0.4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提供銀行及 相關金融服務	3,000,000	0.001%	16,946	19,440	3.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比例 (附註a)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提供電訊及信息相關服務	330,000	0.002%	16,898	25,278	5.0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健康保險和儲蓄計劃	32,000	0.000%	2,517	1,802	0.36%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航天業務	10,850,000	2.15%	56,529	8,738	1.73%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950,000	0.009%	25,291	23,703	4.69%
盈富基金	2800	基金管理	238,000	0.003%	4,859	4,822	0.95%
美團	3690	餐飲外賣和到店、酒店及旅遊以及新業務	5,480	0.000%	782	831	0.16%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18	向消費者、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及服務	6,500	0.000%	1,334	884	0.17%
					<u>185,202</u>	<u>138,085</u>	

附註：

(a) 股權百分比乃參考聯交所網站上可公開查閱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計算得出。

(b) 本集團設有購入後持有之策略，上市證券投資分散各行各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已收股息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收益／(虧損)	已收股息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	479	274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2	661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3,924	38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48	26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669	133	1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214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2,130	1,310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132)	855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106	14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	(2,582)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856	1,622	
盈富基金	2800	509	147	
美團	3690	222	—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18	213	—	
		<u>6,759</u>	<u>4,615</u>	

前景

全球經濟前景面臨通脹壓力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全球經濟、金融環境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審慎詮釋及回應市場。鑑於日圓匯率持續貶值，這將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日本。

同時，本集團將把握投資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同時致力控制成本，為本公司股東維持穩定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1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6,4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23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26,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0.0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0.06)，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約2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4,3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44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34,000,000港元)之比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10,463,687,8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523,6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0.05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議決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載列如下：

	該等公告 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該等公告 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該期間 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償還尚未償還借貸 為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成立之合營公司將可獲得 之融資注資	193.9	193.9	157.9	36	4.3	31.7 (附註)
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100	111.3	111.3	-	-	-
未來潛在投資及/或一般 營運資金	33.7	218.4	218.4	-	-	-
總計	<u>523.6</u>	<u>523.6</u>	<u>487.60</u>	<u>36</u>	<u>4.3</u>	<u>31.7</u>

附註：

預期餘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分配至償還尚未償還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31,7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剩餘分期付款，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償還。

參照1日圓兌0.072港元的匯率(即本公司就供股於招股章程所用的匯率)，該金額等於440,000,000日圓。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約240,000,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37,800,000港元)、為數約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00,000港元)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的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13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1,300,000港元)。上市證券於本期間錄得重估收益約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虧損約27,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日圓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日本共聘有35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與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辭任以來，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稱的高級職員。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以供瀏覽。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